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5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許淑鑾

訴訟代理人 劉豐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4,610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
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